

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刘家镇

---

贾 艳

---

佟桂萱

2013年8月22日